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1)

關連交易

出售文軒物流之51%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華盛集團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及華盛集團已同意購買文軒物流之51%股權（即標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676,100元（相等於約30,351,603港元）。出售事項已取得四川國資委及／或其他法定授權機構之批准，並按照中國法律法規有關國有產權轉讓之規定通過公開掛牌程序進行。華盛集團已通過該等程序以人民幣24,676,100元之競標價格贏得標的股權之購買權。

於本公告日期，文軒物流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華盛集團持有文軒物流49%股權，為文軒物流之主要股東。同時，本公司前任董事武強先生為華盛集團之控股股東。因此，華盛集團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該協議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出售事項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出售事項

下文載列該協議之概要：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協議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華盛集團

出售事項之詳情

本公司已同意出售及華盛集團已同意購買標的股權（即文軒物流之51%股權）。

代價及支付條款

標的股權之代價人民幣24,676,100元（相等於約30,351,603港元）將於該協議生效之日起30日內由華盛集團以現金方式一次性付清。

上述代價乃參照文軒物流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淨資產評估值（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題為「有關文軒物流之資料」一節）及華盛集團開出之競標價格而釐定，其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給予本公司之價格。上述評估乃由中國合資格獨立專業評估機構四川華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採取成本法作出，並已取得四川國資委及／或其他法定授權機構之批准及／或備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標的股權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文軒物流之資料

文軒物流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流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文軒物流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華盛集團擁有51%及49%之股權。

下文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文軒物流之基礎財務資料：

單位：人民幣千元（概約）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評估值	48,38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賬面值	48,40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賬面值 (未經審核)	48,087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 非經常項目前之淨利潤／(淨虧損) (經審核)	(60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 非經常項目後之淨利潤／(淨虧損) (經審核)	(60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 非經常項目前之淨利潤／(淨虧損) (未經審核)	(1,30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 非經常項目後之淨利潤／(淨虧損) (未經審核)	(1,307)

出售事項之影響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預期將通過出售標的股權獲得流動資金約人民幣24,676,100元，並實現收益約人民幣151,536元（即代價人民幣24,676,100元與標的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人民幣24,524,564元之差額）。董事擬將出售所得款項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文軒物流任何股權，文軒物流之賬目將不再併入本集團之賬目，而文軒物流亦將變更其名稱，不再使用「文軒」字樣。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

為整合本集團之業務資源，專注發展其主營業務，以實現本公司建設中國一流文化傳媒集團之發展戰略，本公司決定出售標的股權。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及投資於其他具良好增長前景之主營業務，藉以增強本公司之競爭力，及促進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

該協議之條款乃根據四川國資委及／或其他法定授權機構批准之出售方案之條款，並由協議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乃於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華盛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經營出版物及電子出版物之銷售、影音產品之批發、電子出版物及影音產品之製作、發行及出版物出版等業務。

華盛集團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及信息服務、以及建築材料銷售等業務。

協議方之關係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文軒物流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華盛集團持有文軒物流49%股權，為文軒物流之主要股東。同時，本公司前任董事武強先生為華盛集團之控股股東。因此，華盛集團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該協議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出售事項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為避免任何利益衝突，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華盛集團副董事長趙俊懷先生已就有關批准出售事項及該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盛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華盛集團同意購買標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676,100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彙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出售標的股權
「出售方案」	指	按照中國法律法規有關國有產權轉讓之規定通過公開掛牌程序出售標的股權之方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盛集團」	指	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7%股權，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彙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四川國資委」	指	中國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彙之涵義
「標的股權」	指	文軒物流之51%股權

「文軒物流」	指	四川文軒物流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僅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乃採用人民幣1.00元 = 1.23港元。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 • 四川，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趙苗先生及羅勇先生；(b)非執行董事張成行先生、羅軍先生及趙俊懷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明先生、陳育棠先生及韓立岩先生。

* 僅供識別